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品哲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廖信言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）之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4年1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菁